

合肥和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能源工业车辆零部件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专家论证意见

合肥和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合肥市组织召开《合肥和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工业车辆零部件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以下简称“分析说明”）专家论证会，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专家在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变动情况介绍后，经认真讨论，形成论证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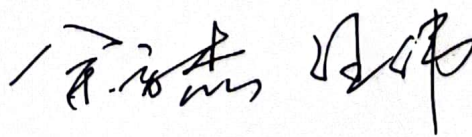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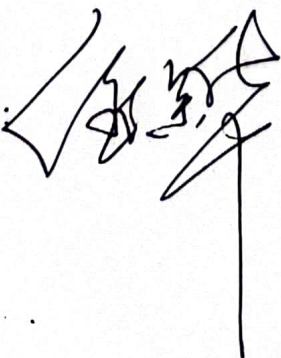
一、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①为了去除喷粉吊具表面涂层，项目增加1台热洁炉并配套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合并入DA004排放；②取消2台燃气锅炉，改为热泵机组电加热；原抛丸废气和刮腻子、腻子打磨、喷粉废气各自处理后合并排放，现抛丸废气单独设置一根排气筒；喷粉废气处理方式由布袋除尘改为滤筒除尘；③废水处理工艺变动：取消“破乳+絮凝沉淀”预处理，增加“格栅+提升井+三级隔油池的预处理工艺”，UASB工艺改为水解酸化工艺；④平面布局调整，将三号厂房PCB板生产线移至二号厂房三层原装配自动化产线预留区。

二、专家组认为，合肥和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性质、工艺、规模、地点未发生变化，不新增污染物种类，部分污染物排放量略有减少。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号），“分析说明”有关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的结论总体可信。

三、“分析说明”完善内容建议如下：

- 1、对照《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编制指引》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分析说明”编制内容；完善变动原因分析；
- 2、充分论证废气、废水处理工艺调整后处理效率不降低；总量控制因子需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专家组：



2026年8月28日